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王純云

相　對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6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333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 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5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6月26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，其中5,766,50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系爭本票數額及債權尚有爭議，且未獲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，顯於法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數額及債權尚有爭議云云，惟此核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又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對其為付款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然其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，其所辯難謂可採。因此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